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

98. 08. 2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8. 10. 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. 6. 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. 6. 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5. 9. 21 105 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第七條,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:

- 一、前一次評鑑通過後,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,由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。
- 二、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**及第九條**資格者,免予評鑑。 惟**第九條第一款**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 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。
- 三、 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,通過標準為總分 70分,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;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;服務暨輔導得分至 少為10分,最多以20分計。
- 第四條 教學項目得分:依本校辦法第四條定。

第五條 研究項目計算:

- 一、 發表於SCI、SSCI或AHCI論文,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%且為主要 貢獻者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,每篇可獲40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 則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 1 均分其得分(即40/(n+1))。
- 二、發表於SCI、SSCI、TSSCI或AHCI 論文,若為主要貢獻者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,每篇可獲20分。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,均分其得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則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 1 均分其得分(即20/(n+1))。
- 三、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 10 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則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 1 均分其得分(即 10/(n+1))。
- 四、專門著作(專書或專章),每件最高可獲40分,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。
- 五、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5分 ;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2分。 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10分。
- 六、 參與**科技部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**、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,擔任計畫主持人,每一計畫**每年**可獲5分;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**每年**可獲2分。共同主持人身分三年最多可得6分。

七、 專利每件可獲5分。

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:

- 一、服務滿一年,每學年給2分;擔任導師工作,每學年給1分。
- 二、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,每學年計6分;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.5分。
- 三、配合系、所務運作有貢獻者,由系所主管斟酌加2至6分。
- 四、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,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至2分, 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,開會次數核給,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6分。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 計分。
- 五、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,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1至2分。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6分,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,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
- 第七條 上述第三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等項目,如有特殊案件,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 依實際情況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,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,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 審後送院,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,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審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

98.08.2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.6.6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.9.21 105 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人基本資料	日	
姓名	職稱	系所
任現職日期	月 到校日期	年月
前次受評日期	月 評鑑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
本次受評期間	F 月至	年 月

評鑑計分

	評	量	項	目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	1. 過去		曾獲校優	良教師核給	,			
	00 //				a			
教學	2.1 大粤	學部課程	E 教學評量	量平均分數	b			
	2.2 大粤	學部課程	星所獲分婁	发 (說明1)	c			
			具科目 總婁		d			
	2.4 研第	完所課程	星教學評量	量平均分數	e			
	2.5 研第	完所課程	星所獲分婁	ర (說明1)	f			
	2.6 研第	2.所授課	具科目 總婁		g			
	2.7 教导	學評量總	見分(c×-d	$\frac{d}{d+g} + f \times \frac{g}{d+g}$	h			
	教學項	目總成	績(a 或	h)				

	1. 發表於 SCI、SSCI 或 AHCI 論文,期		
	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%且為主要貢獻		
	者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,每篇可獲		
	40 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則以參與教		
	師人數(n)加1均分其得分(即		
	40/(n+1))	a	
	2. 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 或 AHCI		
	論文,若為主要貢獻者(通訊作者或第		
	一作者),每篇可獲20分。若為多位		
	平均貢獻者,均分其得分。若非主要		
	貢獻者,則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1均		
	分其得分(即 20/(n+1))	b	
	3.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		
	學術期刊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者,每		
	一篇可獲 10 分。若非主要貢獻者,則		
	以參與教師人數(n)加1均分其得分		
研究	(即 10/(n+1))	c	
(說明2)	4. 專門著作(專書或專章),每件最高可		
	獲 40 分,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		
	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	d	
	5.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,且為主		
	要貢獻者,每一篇可獲5分;其他學		
	術研討會會議論文,且為主要貢獻		
	者,每一篇可獲2分。學術研討會論		
	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	e	
	6. 參與科技部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		
	會)、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		
	畫,擔任計畫主持人,每一計畫 <mark>每年</mark>		
	可獲5分;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 <mark>每年</mark>		
	可獲2分。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		
	可得6分	f	
	7. 專利每件可獲 5 分	g	
	研究項目總成績(a 至 g 之總和)		
	1. 服務滿一年,每學年給 2 分;擔任		
	導師工作,每學年給 1分	a	
服務	2.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,每學年計 6		
	分;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.5 分	b	
	3. 配合系、所務運作有貢獻者,由系所 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	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С	

1 换厂上拉夕红禾吕合力上吕。 后庭生			
4.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,每學年			
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,由院			
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,開會次數核			
給,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本項分數每			
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。委員會			
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	d		
5.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,每學年每項			
服務得計 1 至 2 分。本項分數每學			
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,由院教評			
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			
給,校教評會得增減之	e		
服務項目總成績(a至e之總和)			

填表說明:

1. 教學項目:教學評量成績請逕自教務處網頁下載,依下表計算成績(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)。

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	教學項目所獲分數	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教學	
評量平均分數(x)	教子员口用投刀数	評量平均分數(y)	
3.2 以下	0	3.4 以下	
3.2	20.0	3.4	
3.3	22.5	3.5	
3.4	25.0	3.6	
3.5	27.5	3.7	
3.6	30.0	3.8	
3.7	32.5	3.9	
3.8	35.0	4.0	
3.9	37.5	4.1	
4.0	40.0	4.2	
4.1	42.5	4.3	
4.2	45.0	4.4	
4.3	47.5	4.5	
4.4	50.0	4.6	
4.5	52.5	4.7	
4.6	55.0	4.8	
4.7	57.5	4.9	
4.7 以上	60	5.0	

2. 研究項目:

(1) 期刊論文若僅有接受函亦可以上述分類計入相同點數,但同一篇論文僅可計算一次,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則不得再計入點數。

受評量教師簽章:	系(所)主管答章:

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經	年	月	日	學年度第	學期第	次院教評會審議
院教評會綜合評量結果						
已達標準						
未達標準						
特殊情形說	记明:					
				院長簽章	: :	
				九尺双十	-	
經	年	月	日	學年度第	學期第	次校教評會審議
			校	教評會綜合評量	結果	
已達標準						
未達標準						
特殊情形說	明:					
以巨发立。						
校長簽章:						